

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3,463.1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1号15栋301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萍乡博思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0.97%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9月28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8月-9月	辅导前期准备工作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王申晨、邱能彦、崔一然、伍韵、郝程博、刘付匀、王裕钧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0月-2024年2月	正式辅导期一第一阶段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培训及解决问题。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派代表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p> <p>辅导机构将会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及律师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p>	王申晨、邱能彦、崔一然、伍韵、郝程博、刘付匀、王裕钧
2024年3月-2024年5月	正式辅导期一第二阶段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准备辅导验收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p> <p>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待辅导验收完成后，辅导机构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发行材料。</p> <p>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告。</p> <p>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p>	王申晨、邱能彦、崔一然、伍韵、郝程博、刘付匀、王裕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